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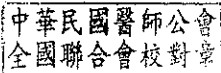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會銜公告修正「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4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00906號、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6986B號會銜公告副本辦理。
- 二、本公告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 4.19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歸檔編號
1007	99.4.12	16:30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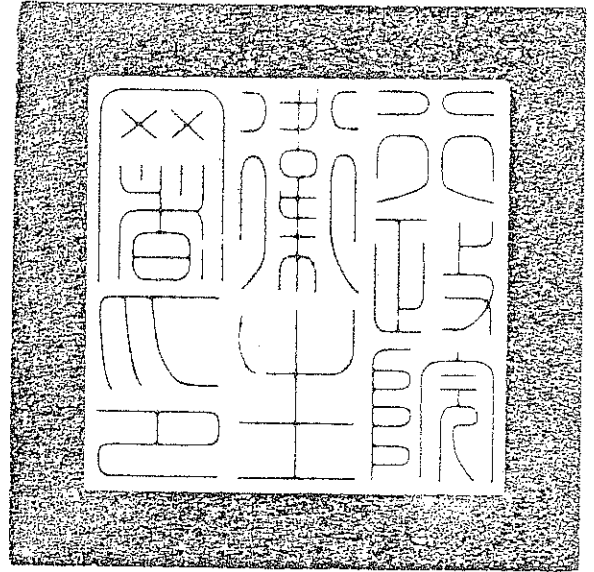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07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00906號
台高(二)字第0990046986B號

附件：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
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95條。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醫教會、各縣市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第二科、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第四科

署長 楊志良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5	09.4.12	16-30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壹、評鑑目的

- 一、建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公正優質的醫療服務體制。
- 二、監督醫院加強業務管理，確保精神醫療服務品質，加強精神病人之醫療照顧。
- 三、評核精神科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 四、提升精神科教學醫院教學研究水準，提供醫學院校實（見）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臨床學習場所。

貳、辦理機關

- 一、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行政院衛生署主辦，得委託協辦。至受委託之協辦單位由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於網站公告。
- 二、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教育部主辦，得委託協辦。至受委託之協辦單位由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於網站公告。

參、辦理年度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均得每年辦理。

肆、評鑑委員

每年得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伍、申請評鑑類別

- 一、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一類。
- 二、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一類。

陸、申請資格

- 一、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二、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當地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三、申請「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之醫院應具下列一、二款資格之一：
 - （一）在衛生局登記開放之精神病床總床數（即急性精神病床及慢性精神病床合計數）20床以上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附設精神科醫院者。
 - （二）醫院精神病床之總床數（即急性精神病床及慢性精神病床合計數）占其一般病床一半以上，或其精神病床之總床數達100床以上者。
 - （三）申請「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者，不得在同年度申請新制醫院評鑑，但前次評鑑結果同時具有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及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 （一）須有急性精神病床20床以上，並設有急診者。
 - （二）申請「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效期應於有效期間內，或需同時申請者。

柒、評鑑內容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分別依「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辦理。

捌、申請表件

由協辦單位提供申請當年度評鑑之醫院一套表件。

玖、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由協辦單位公告於該單位網站。請於申請期限內，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申請書」，填寫完畢後下載「申請書」(A4 紙張規格)，並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及關防，連同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影本等檢齊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
- 二、於前述期限內，另檢送「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A4 紙張規格，請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下載)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衛生局查證後之結果，將寄回協辦單位處。
- 三、評鑑資料申報方式為網路申報，網站登錄資料繳交之期限及相關規定詳參閱協辦單位提供之資料袋內申請評鑑注意事項，逾期不受理。
- 四、評鑑審查費請使用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行政院衛生署)繳費。於申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匯票或即期支票併同正式公函送達行政院衛生署(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另應將匯票或支票影本連同「申請書」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拾、評鑑收費

- 一、申請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均應分別繳納評鑑審查費，其收費標準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辦理。
- 二、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醫院之各項申請，經審查不符評鑑申請資格、未達評鑑合格基準或醫院因故歇業者，其所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另非前述原因撤回評鑑之申請者，若於協辦單位通知醫院實地評鑑日程(即實地評鑑前 10 個工作天)之前即已撤回申請，退還其繳納之審查費；反之，則不予以退還。

拾壹、評鑑方式

一、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及協辦單位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則由行政院衛生署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二、實地評鑑：

(一)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將由協辦單位以月別及實地評鑑日程前 10 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

(二) 實地評鑑進程序：

1. 醫院簡報。
2. 實地查證。
3. 意見交換。

(三) 實地評鑑時間：

申請類別	評鑑時間
1. 99 床 (含) 以下	1 天
2. 100 至 249 床	1.5 天
3. 250 床 (含) 以上	2 天

備註：病床數以急性精神病床及慢性精神病床加總計得。

(四) 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評鑑觀摩委員或觀察人員觀摩實地評鑑作業。

拾貳、實地評鑑日期

得於每年 3 月至 11 月辦理。

拾參、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依「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如附件一)進行評量，並依「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如附件二)進行評定。

拾肆、評鑑結果

- 一、評鑑結果得由主辦機關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另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行政院衛生署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 二、經評鑑合格之新制精神科評鑑合格醫院及新制精神科教學評鑑合格醫院，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3 年；新制精神科評鑑優等醫院及新制精神科教學評鑑優等醫院有效期間為 4 年，期滿須重新申請評鑑。惟新制精神科教學評鑑合格或優等者之合格效期，隨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
- 三、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

(一)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

1. 基準不合格總章數在 4 大章(含)以內者，需進行「重點複查」，即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 2 個月內)針對不合格章節中未達一般水準之項目(包含必要項目)作複查。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合格醫院；重點複查後仍未達該合格基準者，需進行「全院複評」，複評結果達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合格醫院。
2. 基準不合格總章數在 5 大章(含)以上者，需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 2 個月內)進行「複評」。複評結果達新制精神科醫院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合格醫院。若複評仍未達合格基準者，則列為「評鑑不合格」，並由行政院衛生署函知醫院為「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二)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1.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不合格總章數在 3 大章(含)以內者，其第一章、第二章至少有 1 章合格，且每章節受評項目合格比例均達 50%以上，需進行「重點複查」，即於限期內(文到通知後 2 個月內)針對不合格章節中未達一般水準之項目(必要項目未達合格基準即視為不合格)作複查。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其參加評鑑年度之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合格醫院。
2. 同時申請新制精神科醫院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者，如

新制精神科醫院經評定為不合格，則不得評定為新制精神科教學合格醫院。

四、經評鑑合格之醫院，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遷移地址或變更醫院名稱等異動，其評鑑資格之認定如下：

(一) 私立醫院參加醫院評鑑經評定公告為合格者，嗣後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院，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如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欲延續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效期者，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另提出「專案全院複評」之申請。已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得延續原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者，則以本署通知醫院未通過「專案全院複評」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惟如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其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醫院，應重新申請評鑑，以利接續評鑑合格效期。

(二)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並同時變更負責醫師者，應「重新申請評鑑」。

(三) 私立醫院如變更名稱，但負責醫師未變更者，應進行「專案重點複查」作業，惟如因法令規定或政策實施致須辦理上開變更者，可予除外，又專案重點複查結果如有其他重大變更者，得要求其辦理「專案全院複評」作業。

(四) 醫院如遷移地址，但其他事項未變更者，應申請「專案全院複評」。

五、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或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如達合格以上（含優等），僅得列為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行政院衛生署逕予核定為「不合格」醫院。

六、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需加強改善醫院者，得予縮短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

期、註銷或降其評定類別。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七、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

八、評鑑結果供作社政、醫療保險及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特定業務之依據。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一、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

- (一)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評量方式分為 A、B、C、D、E 五等級，達 C 以上者（即 A 或 B 或 C），該細項始為合格。
 - 1、A：完全達成
 - 2、B：一般水準以上
 - 3、C：一般水準
 - 4、D：一般水準以下
 - 5、E：不適當
- (二)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8 大章，分別計算各章細項（已扣除「可選項目」之不適用項目（NA））之合格百分比。
- (三)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該章視為不合格：
 - 1、單章之細項合格比例未達 65% 以上。
 - 2、任一必要項目未達合格標準（即 D 或 E）。

二、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 (一)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評量方式分為 A、B、C、D、E 五等級，達 C 以上者（即 A 或 B 或 C），該細項始為合格。
 - 1、A：完全達成
 - 2、B：一般水準以上
 - 3、C：一般水準
 - 4、D：一般水準以下
 - 5、E：不適當
- (二)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大章，分別計算各章細項（已扣除「可選項目」之不適用項目（NA））之合格百分比。
- (三)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該章視為不合格：
 - 1、單章之細項合格比例未達 75% 以上。
 - 2、任一必要項目未達合格標準（即 D 或 E）。

備註：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或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如達合格以上（含優等），僅得列為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行政院衛生署逕予核定為「不合格」醫院。

附件二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一、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1.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優等，均需符合下列情形者：

- (1) 必要項目符合 C 以上達 100%。
- (2) 8 大章每章之受評項目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80% 以上。
- (3) 8 大章每章之受評項目符合 B 以上之比例均達 20% 以上。

(備註：受評項目係指實際受評基本項目、可選項目及必要項目之加總。)

2.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均需符合下列情形者：

- (1) 必要項目符合 C 以上達 100%。
- (2) 8 大章每章之受評項目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65% 以上。

3.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如下表：

評定類別	受評項目		必要項目
	各章均符合 C 以上 (%)	各章均符合 B 以上 (%)	C 以上 (%)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優等	80	20	100
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	65		100

註：依上述各欄比例換算之合格項目數，係以小數點後位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

二、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1.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優等，均需符合下列情形者：

- (1) 必要項目符合 C 以上達 100%，且符合 B 以上達 50%。
- (2) 6 大章每章之受評項目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85% 以上。
- (3) 6 大章每章受評項目合計符合 B 以上之比例均達 20% 以上。

(備註：受評項目係指實際受評基本項目、可選項目及必要項目之加總。)

2.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均需符合下列情形者：

- (1) 必要項目符合 C 以上達 100%。
- (2) 6 大章每章之受評項目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75% 以上。

3.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如下表：

評定類別	合格基準			
	受評項目		必要項目	
	各章均符合 C 以上(%)	6 章合計符合 B 以上(%)	C 以上 (%)	B 以上 (%)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優等	85	20	100	50
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75		100	

註：依上述各欄比例換算之合格項目數，係以小數點後位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